太仓市食盐安全供应应急处置预案

为保证在发生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及其他突发事件时食盐市场的稳定和食盐有序供应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1. 总则

（一）编制依据

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25号）精神，按照《江苏省<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>办法》（省政府令2011年第75号）、《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苏政办发〔2012〕153号）和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应急发〔2015〕13号）、《江苏省食盐安全供应应急处置预案》（苏盐改办〔2017〕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应急处置预案，确保全市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。

（二）工作原则

**1．坚持统一领导。**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建立健全食盐供应管理机制，严格落实责任制，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。

**2．坚持保证稳定。**切实把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，最大程度地减小在突发事件中因食盐安全保障不到位、食盐供应不足等造成的危害。

**3．坚持快速反应。**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食盐应急处置队伍建设，建立联动协调制度，形成统一指挥、反应灵敏、功能齐全、协调有序、运转高效的食盐应急管理机制。

二、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

（一）为统一组织调度应急处置工作，由市工信局牵头，市发改委、市应急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交运局等有关部门参与，组成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。设立市食盐安全供应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，负责处置方案提出与审核、报批，下达处置命令，决定和处置动用命令执行中的重大事项，协调有关单位支持配合等。

（二）市工信局及相关受调储备库单位成立应急处置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处置命令落实、人力与运力组织与调配、监督盐品调运与交接、应急处置期间的值班与信息汇总传递、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与报告等。

三、等级划分与预警机制

根据食盐供应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、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，将预警级别划分为四类：

（一）Ⅳ级（蓝色）预警。在个别镇（区）出现小范围食盐抢购现象，食盐价格一周内上涨20%以上，给少数群众日常生活造成较轻干扰。

（二）Ⅲ级（黄色）预警。在少数镇（区）出现较严重的食盐抢购现象，食盐日常市场出现调入或供应紧张，食盐价格持续一周内上涨30%以上，给群众日常生活带来干扰，造成社会出现局部不稳定现象。

（三）Ⅱ级（橙色）预警。多数镇（区）食盐供应比较紧张，紧张状态持续一周或食盐价格在一周内上涨50%以上，群众抢购食盐并出现恐慌现象。

（四）Ⅰ级（红色）预警。全市范围内食盐供应极度紧张，紧张状态持续10天或食盐价格在一周内上涨80%以上，抢购现象严重，部分镇（区）出现食盐脱销。

四、应急响应及处置

（一）当出现“Ⅳ级（蓝色）预警”时，由市工信局立即督促当地盐业批发企业动用储备食盐，对食盐抢购地区加大食盐的供应量，保证食盐价格的稳定。

（二）当出现“Ⅲ级（黄色）预警”时，市工信局除督促当地批发企业动用储备食盐外，同时向苏州市工信局报告，服从苏州市工信局统一调度，加大对抢购地区的食盐供应，及时稳定食盐价格。

（三）当出现“Ⅱ级（橙色）预警” 和“Ⅰ级（红色）预警”时，市工信局除督促当地批发企业动用储备食盐外，要服从省工信厅统一调度，加大对全市食盐的供应量，全力稳定全市食盐价格，维护社会稳定，确保全市人民食盐消费安全。

（四）当外省市市场出现抢购食盐现象时，根据国家、省委省政府的要求，及时动用我市储备食盐，全力保障食盐供应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五、应急处置信息报送

（一）当出现“Ⅳ级（蓝色）预警”突发情况时，市工信局应立即向太仓市人民政府报告，由太仓市人民政府根据事件情况酌情向苏州市人民政府报告。同时，市工信局应及时向苏州市工信局报告。

（二）当出现“Ⅲ级（黄色）预警”突发情况时，市工信局应立即向太仓市人民政府报告，由太仓市人民政府向苏州市人民政府报告。同时，市工信局应及时向苏州市工信局报告。

（三）当出现“Ⅱ级（橙色）预警”和“Ⅰ级（红色）预警”突发情况时，太仓市人民政府、市工信局要迅速掌握情况，同时要立即向苏州市人民政府报告，紧急情况下，可直接向省人民政府总值班室报告。

六、应急保障措施

（一）市工信局按照应急处置命令统一组织实施，协调受调单位和接收单位。被调储备食盐单位具体组织食盐发运。

（二）需要铁路、交通运输等部门给予优先安排开辟绿色通道的，市工信局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，或请求市应急管理局协调。

（三）太仓市人民政府和市工信局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等媒体，正确引导舆论，及时消除公众疑虑和恐慌心理，严厉打击传播不实消息的行为。

七、应急处置后期处理

（一）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的效果进行评估、总结，对实施应急预案中发现的问题，研究提出改进措施，进一步完善食盐应急处置预案。

（二）储备食盐动用后，承储单位或企业应按规定及时补充储备，并将动用和补库情况报市工信局备案。

（三）因平时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，导致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出现组织不力、货源供应不足、投放市场不及时等问题，并造成严重影响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。

八、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